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结合采购和销售计划,为降低铁矿石需求因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销售利润,增强财务稳健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绥芬河方大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3.765%股权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全资孙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结合采购和销售计划,为降低铁矿石需求因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销售利润,增强财务稳健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场所、品种和工具: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合约。

● 交易金额: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绥芬河方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仍然存在基差风险、市场行情及流动性风险、技术和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绥芬河方大结合采购和销售计划,为降低铁矿石需求因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销售利润,增强财务稳健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绥芬河方大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资金来源

绥芬河方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绥芬河方大的自有资金。

(四)交易场所及交易方式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绥芬河方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指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即现货成交价格与交易所期货价格之差,其金额不是固定的。基差的波动给套期保值者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合约缺乏流动性给套期保值者带来的风险。商品期货市场基于其品种属性特点,每个合约具有不同的流动性,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市场行情及资金风险

市场行情及资金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出现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技术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交易指令出现延迟或中断、数据错误等问题而带来的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而带来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5、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2、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操作。

3、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4、公司制定了《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公司将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绥芬河方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及其指南,对绥芬河方大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若已交易期货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绥芬河方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操作流程,构建了合理的内控和风险防范体系,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绥芬河方大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绥芬河方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焦能源”)3.765%股权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焦化销售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景焦能源及平煤焦化销售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焦能源3.765%股权和平煤焦化销售公司13.3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165837 66J

2、成立时间:2000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团办公大楼内

4、法定代表人:朱明红

5、注册资本:76,76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煤气、玻管、塑料制品、硫酸铵、粗苯、硫磺、煤焦油(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农副产品收购;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转供;煤炭销售。

7、主要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9.96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74%,公司持股3.765%。

8、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赣景德审字[2023]08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景焦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885,517.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897.7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15,913.44万元,净利润17,592.4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景焦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38,057.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83,347.94万元,净利润-30,323.27万元。

9、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焦能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37410266E

2、成立时间:2002年3月20日

3、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北5号院

4、法定代表人:李江

5、注册资本:22,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炼焦;煤炭洗选。

7、主要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持股17.78%,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3.33%,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2%。

8、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豫分审字[2023]038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41,900.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948.1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35,248.03万元,净利润1,284.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9,256.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945.77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631,606.61万元,净利润997.60万元。

9、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平煤焦化销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股权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对持有的景焦能源3.765%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2022年12月31日景焦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271.70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自本次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10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延长挂牌期限并可根据挂牌时间周期以景焦能源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调整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对持有的平煤焦化销售公司13.33%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2023年6月30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57.97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自本次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10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延长挂牌期限并可根据挂牌时间周期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调整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景焦能源及平煤焦化销售公司股权。

(三)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5亿元、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5亿元、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5亿元、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5亿元、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亿元、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2亿元、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2亿元、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亿元、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额度、信用证额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各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737 公司简称:中自科技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自科技	68873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文旭	朱敏
电话	028-87869490	028-8786949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zzq@sinoca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2,165,649.75	2,134,642,458.79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151,948.45	1,864,540,751.14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5,031,003.54	194,790,167.00	2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6,455.72	-32,862,312.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7,997.81	-51,127,098.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4,389.30	-14,475,468.2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68	增加2.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8	22.33	减少16.9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启章	境内自然人	32.39	27,863,360	27,863,360	27,863,360	无	0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5,605,418	0	0	无	0
陈耀强	境内自然人	2.88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无	0
陈翠容	境内自然人	2.4	2,068,884	2,068,884	2,068,884	无	0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1,893,397	1,893,397	1,893,397	无	0
罗华金	境内自然人	2.1	1,810,900	1,810,900	1,810,90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1,602,950	0	0	无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	1,432,462	0	0	无	0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366,753	0	0	无	0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271,9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大股东中,陈启章与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及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银鞍岭英与盈鞍众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7月29日和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9: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 话	028-87869490
传 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2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4,923,790,537.70
利息收入	15,375,495.59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333,085.82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8,121,178.52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56,248,444.5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3,959,763.3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789.34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775,29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23,312,862.43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3,245,256.04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1,917.65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7,214,851.78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402.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775,290.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3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84,330,640.82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天	97,000,000.00	1.4%或4.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天	98,000,000.00	1.39%或4.4500%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天	80,000,000.00	保底收益1.54%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天	10,000,000.00	1.5%或2.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天	100,000,000.00	保底收益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天	32,000,000.00	保底收益1.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FGG2203A02/2022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000.00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FGG2303A01/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0,000,000.00	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7,330,640.82	2.09%
合计				584,330,640.8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额度。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七天通知存款”共计22,838.85万元确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50亿元,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7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3,545.42	23,228.95	-22,132.85	51.21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851.19	5,528.64	-20,047.69	21.6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676.10	2,935.16	-13,155.02	18.24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454.24	2,679.41	-3,721.06	41.86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4,439.01	48,006.39	716.20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9,965.96	82,378.55	-58,340.42	58.5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9,965.96	82,378.55	-58,340.42	5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0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2022年下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成都市受高温限电和重污染天气持续影响,施工建设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3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8,23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3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41,700.00万元、定期存款13,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3,733.0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3,377.53万元、结构性存款41,700.00万元、定期存款13,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3,733.0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3,171.90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793.34万元。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